

Date Printed: 02/05/2009

JTS Box Number: IFES_49
Tab Number: 30
Document Title: PRESIDENTIAL AND VICE-PRESIDENTIAL
ELECTION AND RECALL LAW
Document Date: 1995
Document Country: TAI
Document Language: CHI
IFES ID: EL00703



low/PA1/1445/005/chi

統一編號：

027071840020

F Clifton White Resource Cente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lection Systems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

編印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

印刷者：龍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六巷廿三號二樓

電話：（〇二）五七八二九七八

ISBN 957-00-6265-7

第十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四、省與縣之關係。

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爲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第九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受憲法第一百條之限制。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

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八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

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省長、縣長分別

第五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六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

監察院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行政院院長之免職命令，須新提名之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生效。

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爲通過。

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爲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開始，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自第三屆國民大會起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一、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補選副總統。

二、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四、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六、依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國民大會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集會，或有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會議時，由總統召集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集會時，由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國民大會設議長前，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第三十二次大會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四四八八號令公布

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款 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第八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事項，仍適用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局、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共同執行，並負策劃、協調、督導之責。

前項安全維護協同執行機關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及人員，受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之督導與管制，負責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人身安全維護。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裁定；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所處之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定。

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四條或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裁定。

第一百零四條 自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至選舉投票日之翌日止，國家安全局應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安全維護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中華民國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安全維護事項，由國家安全局訂定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執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安全維護，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協調總統府侍衛室、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

第九十九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

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一百條 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五十九條 檢察官接受本法第九十九條

之舉發時，應報請或通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六十條 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時，得隨時洽請有關選舉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第六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於案件起訴前或起訴後，認為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行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五、被罷免人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爲者。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九十五條 當選人有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

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於其任期屆滿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九十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九十七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爲。

第九十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

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有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

四、有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行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條所定之選舉罷免機關爲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國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原告應提出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事實與證據。

第五十八條 各級檢察官發現有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或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規定當選無效或第九十八條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應報請或通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審結。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九十二條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

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九十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九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

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亦同。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犯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第八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或法人代表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

第八十三條 罷免案之進行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第八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一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有連署資格之人，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

三、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第七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九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

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依法爲被連署人連署者。

三、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爲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爲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助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接受捐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接受捐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七十二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

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處罰）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罷免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

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六十九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七十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

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層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國民

大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

日內，就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

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處罰）

第六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

會應於收到國民大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

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但不得與各類選

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六十六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

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人以選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第六十條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補選。

第六十一條 國民大會補選之副總統應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四章 罷 免

第六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國民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國民大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

大會定之。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係指國民大會公告副總統當選人名單之日起算。

第四章 罷 免

果未能當選時，應定期重行選舉。

第五十七條 同一組副總統候選人死亡，該組總統候選人仍當選為總統時，其副總統視同缺位。

總統或副總統當選人之一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定期重行選舉。

第五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應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日起算。

第五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副總統缺位時之補選當選證書，由國民大會製發。

。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行選舉，應自死亡之日或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舉投票。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副總統補選之當選證書，其格式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國民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處罰）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五十六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得票相同時，應定期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爲當選。選舉結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重行投票，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投票。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重行選舉，應自投票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舉投票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五十四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五十二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處罰）

第五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組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外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第五十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圈選工具，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

第五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

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選舉

票，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推薦之政黨欄一律空白。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應於投票日二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或

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左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定之。

，應由主任監察員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四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及

監察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

前項管理人員及監察人員應配帶之標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

第四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參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四十七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選舉人得予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

第五十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爲之。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

第四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一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派充之。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比例於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定之。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左列任務：

- 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三、其他依法應執行或會辦事項。
-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

第四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與訴訟有關部分，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四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

員一人，管理員三人至十四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四十三條 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並指揮監督管理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 二、管理投票所。

舉票總數、候選人得票數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十日內，應將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第四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依左列規定：

- 一、用餘之選舉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其

理員應將投票所番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三十八條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爲開票所。

開票應公開爲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開票所番號、開票時間、開出選

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同一組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條規定之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投票區，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後加封。

前項投票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分發應用。

第三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

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或法人代表不得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處罰）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處罰）

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違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處罰）

第四十六條 政黨及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二、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處罰）

第四十七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處罰）

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方式為之。

除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外，其餘候選人一律空白。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四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兩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

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

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處罰）

第四十一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職業、住址外，每一候選人學歷、經歷以二百字為限。

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選舉公報各組候選人之號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

第三十九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達當選票

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對候

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未經政黨推薦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

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

度費用或損失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認定。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係指個人對於所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其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內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在總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內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條 同一組候選人接受捐贈者，應逐筆開具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採訂本式，逐頁依序編號，蓋騎縫章，其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將前項收據送該組總統候選人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六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同一組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非接受捐贈之競選經費，應檢附候選人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本法第三十七條所指之競選經費收支憑據影印本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得列為個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應檢附同一組候選人所開具之收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捐贈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檢附同一組候選人開立超過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收據或候選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收據，作為個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

及指定之合格會計師簽章負責。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處罰）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收支，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處罰）

競選經費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處罰）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故意不實申報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處罰）

第三十八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同一組候選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八千萬元之和。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合格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處罰）

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競選經費之捐助：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爲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爲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同一種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政黨、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競選經費。

※（違者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處罰）

第三十六條 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

告候選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

第三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三十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審定、姓名號次抽籤及競選活動所需時間，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左：

-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

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爲一號，免辦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爲抽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

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爲之；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爲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參酌總統、副總統

，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

第三十一條 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爲第三十六條所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十分之一。

前項保證金之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尾數時，不予計算。

第一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計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爲之，並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九十五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條規定者。

二、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者。

選人者。

四、依第七十條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者。

第二十九條 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重行選舉，於公告停止選舉前取得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證明書，於重行選舉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經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重行選舉，應自公告停止選舉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舉投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第二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稱辦理選舉事務人員，爲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第

一款、第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前已退伍、停役或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並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具有外國國籍者，係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而言。

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

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無法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依連署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

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

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同時爲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與他種公

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係指他種公職人員之選舉公告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公告同時發布者而言。

於規定期間內連署人數不足前項規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印製名冊，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應填具連署切結書，並附加蓋本人印章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爲限，同時爲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連署切結書及加蓋連署人印章之連署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五以上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

之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受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稱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係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選舉。

登記公告中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

員會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省（市）

以上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

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爲該政黨黨員。政黨推薦書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最

近任何一次省（市）以上選舉，係指現任總統、副總統、本屆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省（市）長直接選舉，其中任何一種之選舉而言。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政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中，予以載明。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爲總統、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

六、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七、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八、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九、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申請登記表件不全，係指申請登記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而言。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保證金，應於申請登記時繳納。候選人之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表件份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

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第二十一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予登記。

第十四條 申請聯名登記爲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應備具左列表件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爲之：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五、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覽期滿後，村、里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轉送戶籍機關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應填造選舉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數，由工作地之戶籍機關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籍機關不予計算。

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二十條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

第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

員選舉同時辦理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籍機關應

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備用並交村、里

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

日。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

內申請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

實核對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

鄉（鎮、市、區）公所發交村、里，依本

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投

票日十五日前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

列，公告閱覽五日，俟更正確定後，由戶

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更正後送

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

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

多時，得重行抄錄。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戶籍機關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

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所在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籍機關編造。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僑居地，並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編造，因選舉人原戶籍地之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致變更者，以調整後之新村、里為準。

戶籍機關依本法編造選舉人名冊時，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或因結婚而冠姓致與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上加蓋戳記，戳記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刊刻發用。

第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盲人或因殘廢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戶籍地及工作地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

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辦理罷免期間，係指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第三章 選 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

十歲，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第三章 選 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七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 一、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 二、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
- 三、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四、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十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設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左列事務：

- 一、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二、選舉、罷免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三、選舉人名冊之協助編造及公告閱覽事項。

四、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之填發事項。

五、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前項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省（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辦理選舉期間，係指自發布選舉公告之日起至當選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八條 省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縣（市）

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

辦理左列事項：

第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鄉（鎮、市、區）

第四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

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爲準，並以戶籍登記簿爲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爲準。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五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依民

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爲例假日時，不予延長。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

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由國民大會辦理之。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

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籍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簿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第四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

日計算。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

選 舉 罷 免 法	施 行 細 則
-----------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八八九號令 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五日台八十四內字第三五三一號函核定
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台(84)內民字第八四八三一四〇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無記名投票之方法，以圈選行之。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92	五九
第七章	附則·····	103	六四
附錄		107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六七

目錄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條文	頁數
第一章 總則	1 5	一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6 10	二
第三章 選舉	11 61	五
第一節 選舉人	11 15	五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16 19	八
第三節 候選人	20 31	一〇
第四節 選舉公告	32 33	二〇
第五節 選舉活動	34 47	二二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48 55	三三
第七節 選舉結果	56 59	四三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60 61	四五
第四章 罷免	62 70	四五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71 91	四八

Countr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Year 1995 Language Chinese
Description law and regulations on
election and recall of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IFES developed/sponsored? no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